

# 中共香口乡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香办发〔2015〕31号



## 中共香口乡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各类邪教组织摸底排查和 专案打击的工作方案》的 通知

各村、各单位：

《关于开展各类邪教组织摸底排查和专案打击的工作方案》已经乡党委、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各村、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开展各类邪教组织摸底排查和专案打击的 工 作 方 案

摸清邪教问题底数，是实现消减邪教活动能量、提升防范处置效能、降低邪教现实危害和潜在威胁的先决条件，对促进反邪教斗争的深入开展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县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主动进攻、科学有效”的方针，特制定各类邪教组织摸底排查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党和国家防范处理邪教问题的基本政策、法律法规为依据，按照全县统一部署，立足本辖区，集中领导，集中人员，集中时间，统一组织，上下联动，协同工作，对在香口范围内的“法轮功”等邪教组织和有害气功组织，认真进行一次全面细致地摸排调查，不断完善的邪教人员数据库，为开展有针对性的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 二、工作目标

依托网格化管理“一库两系统”，利用干部巡村入户、矛盾纠纷排查等有利时机，对我乡范围内活动的“法轮功”、“全能神”、“门徒会”等邪教，家庭教会等非法宗教组织开展经常性摸底排查，及时更新邪教人员和有害气功组织台帐，准确掌握本地区各类邪教和非法宗教组织的种类、组织状况、活动方式、骨干人员及裹胁群众数量等基本情况，为科学防控、

精准打击提供基础数据支撑，切实维护全县社会政治大局稳定。

### 三、工作原则

**(一)积极稳妥，深入排查。**将邪教问题纳入不稳定因素排查，采取入户走访、问卷调查、安插特情、村组例会等方式每半月开展1次常规排查；每年6月、12月开展2次地毯式入户拉网摸排，全面梳理辖区网上、境外情况，掌握邪教动向的第一手情况。

**(二)统筹协调，提升效能。**突出重点，结合专项整治、案件侦查等工作，利用普法、党员警示教育等活动契机，促进摸底排查工作取得实效。

**(三)共同建设，资源共享。**按照排查信息服务斗争全局的要求，协调、配合公安机关不断补充、完善和更新邪教人员台帐，每年1月上旬和7月上旬向乡综治办上报更新的数据。

### 四、工作内容

**(一)入户排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切实抓好本辖区的排查工作，重点抓好辖区留守人员、流入及流出人口、闲散无业人员的排查工作。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的作用，动员基层干部参与摸底排查，做到“四清、四明、四不漏”（“四清”即摸清各类邪教及有害气功组织机构传播渠道和活动规律，摸清各类邪教组织骨干分子及参入人员数量、结构，摸清辖区邪教分子近期的主要活动及方式、特点和规律，摸清参入人员的

家庭情况、经济状况、参入动机、习练历程、痴迷程度、现实表现等；“四明”即个人基本情况明、就业情况明、现实活动情况明、思想动态明；“四不漏”即乡不漏村、村不漏组、组不漏户、户不漏人）。

**（二）网上排查。**网上排查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邪教组织利用互联网进行指挥勾联和反宣煽动情况，主要是郧西县“法轮功”等分子利用“明慧网”站内邮箱接收境内指令、上传负面消息，利用各种即时通讯工具组建网上虚拟组织团伙、策划闹事活动，利用语音聊天软件组织秘密聚会、交流学法心得。二是借助网络应用工具传播邪教信息情况，主要是县“法轮功”等分子群发反宣电子邮件，制作、上传反宣音（视）频，在微博、微信、QQ空间等发布邪教信息，通过评论跟帖等方式散布邪教言论、攻击我党和政府处理邪教问题的方针政策、为邪教组织张目的。三是县内网站违规登载邪教信息情况，主要是刊登涉及邪教活动的报道，刊登宣扬邪教思想的文章或音（视）频，装载境外邪教媒体的文章，发布邪教网站或破网工具的链接，网站跟帖评论等环节出现邪教内容并长期挂网的。各村、各单位要注意发现其活动规律特点，组织力量，专门清理。

**（三）境外排查。**主要任务有两点，一是全面系统地掌握本辖区在境外的“法轮功”人员的底数、人头，将其头像、护照、户籍、关系网都查清楚，并掌握其亲属、单位等相关情况，

对持有出入境证件但目前仍在境内的邪教人员，摸清情况后报乡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由乡派出所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收缴其出入境证件等相关工作。二是在掌握境内外人头的基础上，结合其在国内的关系，一人一策制定专门工作方案，逐级上报，经上级防范办批准后再开展下步工作。

## 五、相关要求

**(一)把握时机。**利用各种有利时机进村入户、深入群众，通过走访了解、个别交谈等方式，及专项整治、案件侦查、宣传教育等工作，对当地参与邪教和有害气功组织活动的人员进行认真梳理摸排和甄别，力争做到“全面、准确、真实”。

**(二)讲究方法。**本着“不引发新的矛盾，不造成社会影响，不增加对立面”的精神，坚持“政治问题非政治化处理”的原则，坚持群众路线和专门工作相结合，有组织、有计划的有序开展。对工作中发现的邪教组织重点人员，纳入“七类”特殊人群管理机制，有针对性的落实严密的控制措施，严防发生各种极端事件和突发事件。实行有奖举报制度，凡举报邪教活动属实的，给予一定的物质或精神奖励。严肃纪律，明确责任，对漏排、漏报的一经发现，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专案打击。**各村、各单位要根据排查的结果，协调乡派出所，对案件线索进行认真梳理并及时更新补充，不断深化专案打击工作。要紧紧盯住已经发生的重大案件，建立专案，加强督办，及时侦破，给不甘失败顶风作案的犯案分子以沉重

打击，对蠢蠢欲动的其他成员形成震慑；要以本地活动突出的邪教组织和突出的邪教活动为切入点，对邪教头目、骨干分子、挑头扛旗人物进行梳理纵向排查，顺线深挖，选择确定专案对象，对其进行严密防控。把各种邪教的重要分子，“法轮功”、“全能神”与“门徒会”邪教组织的重要骨干，在网上和网下从事邪教活动的活跃分子作为重中之重，明确责任分工，完善各项侦控措施，及时收集、固定证据，适时进行精准打击。

**(四)严守秘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相关规定，要注意台帐内信息使用权限和保密要求，严控知悉范围。新发现的人员除公安机关可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外，其余人员信息仅作为内部掌控，不得用于公开的社会管理工作。台帐内各信息条目不得擅自更改或删除。